股票代號：3050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目　　錄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4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5

四、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5

承認事項

一、承認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6

二、承認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6

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7

二、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三、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7

四、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 8

臨時動議 9

附　　件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17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後）..... 36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北縣林口鄉公園路 138 號（美雅士浮雕美術館）

三、宣佈開會

四、行禮如儀

五、主席致開會詞

六、報告事項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承認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八、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四）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營業狀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九十五年度全年營收新台幣 1,412,744 仟元，本期淨損 701,001 仟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本期淨損 701,001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93,103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18,734 仟元，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381,590 仟元，匯率影響數 1,293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68,460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 770,451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請參閱年報第 56 頁之財務分析資料。

(三)研究發展狀況：請參閱年報第 41 頁之技術及研發概況資料。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佟韻玲及黃素珍會計師查核峻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

報　請

鑒　察

此　上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潘　燕　民

監　察　人：吳　曉　雲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之。

2.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7 頁。

3.敬請　鑒察。

四、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本公司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依「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資產減損損失，經評估出租資產、遞延資產並無產生減損，固定資產及基金及投資之減損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度	94 年度
固定資產減損	$360,000	$195,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	7,51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47,611	-
合　計	$415,125	$195,000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承認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已編妥、有關財務報表並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佟韻玲及黃素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第 16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承認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01,000,754 元，擬以 CB 轉換公司債之資本公積及普通股溢價彌補該虧損，彌補後累積虧損為零，謹提請　承認。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0
減：本年度虧損	$(701,000,754)	
待擬撥補虧損		(701,000,754)
加：以 CB 轉換公司債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4,063,792	
以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636,936,962	
彌補後累積虧損		$0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第 183 條及公司法 192 條之 1，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1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擬修訂本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2 頁～第 35 頁。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 94 年 6 月 22 日修頒之公司法規定，修訂本辦法。

二、修正後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第 37 頁。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擬於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以私募發行普通股方式籌募資金。

(1)辦理私募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及考量市場狀況及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2)特定人選擇方式：

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

(3)私募總金額：

上限為新台幣壹億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

(4)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參考本公司普通股股數於交易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依前述規定計算，目前暫定私募價格為 10.5 元，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訂定之。

B.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實際訂價日授權董事長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5)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與再次賣出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為之。

(6)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之效益：

A.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

B.預計達成之效益：前述之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付，依目前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計算，預期每年將增加利息支出 2,515 仟元。

(7)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私募計劃相關內容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　　件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惟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部份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項依其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891,602 仟元及 654,348 仟元，其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63,981 仟元及 5,72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對於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4514號
(93)台財證(六)第00668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770,451	15.92	$1,038,911	17.74	2100	短期借款	四.11	$135,410	2.79	$71,066	1.2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三及四.2	91,236	1.89	93,857	1.6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三及十一	3,573	0.07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31,038	0.64	37,688	0.64	2120	應付票據		1,475	0.03	95,735	1.6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二及五	483	0.01	1,749	0.03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	-	9,146	0.1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326,435	6.75	265,604	4.53	2140	應付帳款		89,357	1.85	73,663	1.2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及五	89,323	1.85	63,524	1.0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40,945	0.85	5,436	0.09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及五	26,300	0.54	7,718	0.13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0	-	-	7,846	0.13
120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74,170	1.53	99,105	1.69	2170	應付費用	四.12及五	176,192	3.64	156,367	2.6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6,089	0.54	27,644	0.47	2224	應付設備款		5,223	0.11	1,291	0.0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0	22,603	0.47	60,167	1.0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二及四.13	354,652	7.33	453,685	7.75
	流動資產合計		1,458,128	30.14	1,695,967	28.9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599	0.24	11,169	0.19
14XX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818,426	16.91	885,404	15.1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三及四.6	1,251,856	25.88	1,332,874	22.76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三及四.7	1,162	0.02	5,621	0.10	24XX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三及四.8	28,559	0.59	88,114	1.50	2420	長期借款	二及四.13	555,800	11.49	900,000	15.37
	基金及投資淨額		1,281,577	26.49	1,426,609	24.36		長期負債合計		555,800	11.49	900,000	15.37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9、四.25、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五及六	521,754	10.79	521,754	8.9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4	12,424	0.26	12,296	0.21
1521	房屋及建築		881,146	18.21	880,367	15.03	2820	存入保證金	五	95	-	95	-
1531	機器設備		2,684,186	55.48	2,897,925	49.48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四.15	18,108	0.37	20,612	0.35
1551	運輸設備		15,862	0.33	17,124	0.29		其他負債合計		30,627	0.63	33,003	0.56
1561	辦公設備		45,608	0.94	44,784	0.76	2XXX	負債總計		1,404,853	29.03	1,818,407	31.04
1681	其他設備		4,100	0.08	3,905	0.07							
15XY	成本合計		4,152,656	85.83	4,365,859	74.54		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五及七				
15X9	減：累計折舊		(1,854,895)	(38.34)	(1,656,052)	(28.27)							
1599	累計減損		(555,000)	(11.47)	(195,000)	(3.33)		股東權益					
1671	未完工程		-	-	586	0.01	3110	股　本	四.16	2,292,726	47.39	2,292,726	39.14
1672	預付設備款		-	-	2,120	0.04	32XX	資本公積	二及四.17	1,867,781	38.61	2,042,295	34.87
	固定資產淨額		1,742,761	36.02	2,517,513	42.99	33XX	保留盈餘		(701,001)	(14.49)	(174,514)	(2.98)
							3310	法定公積	二及四.18	-	-	158,828	2.71
							3350	累計虧損	二及四.18	(701,001)	(14.49)	(333,342)	(5.69)
18XX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二、三	(13,193)	(0.27)	(36,524)	(0.6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0	182,765	3.78	123,068	2.1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62,725	3.36	90,697	1.55
1880	其他資產	二、四.10、五及六	172,825	3.57	94,095	1.61	351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9	(175,835)	(3.63)	(175,835)	(3.00)
	其他資產合計		355,590	7.35	217,163	3.7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433,203	70.97	4,038,845	68.96
1XXX	資產總計		$4,838,056	100.00	$5,857,252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838,056	100.00	$5,857,25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張昭焚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1及五	$1,412,744	100.00	$1,410,36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2及五	1,117,491	79.10	1,280,502	90.79
5910	營業毛利		295,253	20.90	129,867	9.2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27	0.06	3,444	0.24
	已實現營業毛利		296,080	20.96	133,311	9.45
6000	營業費用	四.22及五	411,560	29.12	446,364	31.65
6100	推銷費用		266,712	18.87	293,049	20.78
6200	管理費用		107,576	7.61	119,558	8.48
6300	研發費用		37,272	2.64	33,757	2.39
6900	營業淨損		(115,480)	(8.16)	(313,053)	(22.2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499	1.10	9,634	0.68
71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	-	-	36,310	2.5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	-	-	2,101	0.15
7210	租金收入	五	7,679	0.54	7,980	0.57
7250	備抵呆帳回轉利益	二	8,892	0.63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三	13,282	0.94	5,100	0.36
7480	其他收入		27,187	1.92	11,681	0.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2,539	5.13	72,806	5.1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30,769	2.18	36,612	2.59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	144,239	10.21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二、三及四.7	27,790	1.97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及五	6,475	0.46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2,821	0.20	1,355	0.10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20,866	1.48	32,136	2.28
7620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	-	4,000	0.28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24	415,125	29.38	195,000	13.83
7880	其他支出	五	30,618	2.17	18,623	1.3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78,703	48.05	287,726	20.40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721,644)	(51.08)	(527,973)	(37.44)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及四.20	21,050	1.49	131,100	9.30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700,594)	(49.59)	(396,873)	(28.14)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三	(407)	(0.03)	-	-
	(扣除316仟元所得稅利益後淨額)					
9600	本期淨損		$(701,001)	(49.62)	$(396,873)	(28.14)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二及四.23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3.30)		$(2.37)	
	所得稅利益		0.09		0.59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3.21)		(1.7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淨損		$(3.21)		$(1.7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張昭焚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計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083,954	$2,042,295	$128,760	$23,627	$313,711	$466,098	$(35,716)	$86,968	$(140,551)	$4,503,048
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30,068		(30,068)					-
特別盈餘公積				(23,627)	23,627					-
董監事酬勞					(11,770)	(11,770)				(11,770)
員工紅利	26,482				(29,424)	(29,424)				(2,942)
現金股利					(20,255)	(20,255)				(20,255)
股票股利	182,290				(182,290)	(182,290)				-
買回庫藏股									(35,284)	(35,284)
累積換算調整數－長期投資								5,500		5,500
累積換算調整數－日本分公司								(1,771)		(1,77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808)			(808)
九十四年度淨損					(396,873)	(396,873)				(396,873)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92,726	2,042,295	158,828	-	(333,342)	(174,514)	(36,524)	90,697	(175,835)	4,038,845
彌補虧損		(174,514)	(158,828)		333,342	174,514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3,331			23,331
累積換算調整數－長期投資								70,735		70,735
累積換算調整數－日本分公司								1,293		1,293
九十五年度淨損					(701,001)	(701,001)				(701,001)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92,726	$1,867,781	$-	$-	$(701,001)	$(701,001)	$(13,193)	$162,725	$(175,835)	$3,433,20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張昭焚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701,001)	$(396,873)
調整項目：		
其他投資損失	27,79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282)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723	-
折舊	307,802	377,860
出租資產折舊	25,556	8,962
閒置資產折舊	-	4,000
資產減損損失	415,125	195,000
各項攤提	10,432	15,989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144,239	(36,310)
應付利息補償金	2,701	4,58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475	(2,101)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3,087)	(2,192)
營業資產與負債淨增減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83	459,479
應收票據	6,650	(14,44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66	1,848
應收帳款	(60,831)	489,8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799)	24,3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82)	5,017
存貨	24,935	35,185
其他流動資產	(393)	19,97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7,564	(6,4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9,697)	(123,068)
應付票據	(94,260)	(70,348)
應付票據－關係人	(9,146)	(2,242)
應付帳款	15,694	(1,4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509	(6,082)
應付所得稅	(7,846)	(28,737)
應付費用	19,825	(142,403)
其他流動負債	430	(3,7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8	1,18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435)
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	93,103	802,365

(轉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1,536)	(47,57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2,762	139,588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6,513	-
長期投資增加	-	(185,999)
遞延費用增加	(10,898)	(14,1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93	(1,4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734	(109,5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4,344	(376,838)
應付公司債減少	(454,292)	(150,000)
長期借款增加	8,358	652,811
購回庫藏股	-	(35,284)
發放董監事酬勞	-	(11,770)
發放員工紅利	-	(2,942)
發收現金股利	-	(20,25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1,590)	55,722
分公司匯率影響數	1,293	(1,7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8,460)	746,7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8,911	292,1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0,451	$1,038,91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30,657	$36,802
本期支付所得稅	$8,613	$31,5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4,652	$453,685
金融商品未實現跌價損失(迴轉)	$(23,331)	$(808)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208,772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028	$3,729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25,468	$41,7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91	7,11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23)	(1,291)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	$21,536	$47,57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張昭焚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議事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

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四條所訂定之授權範圍。

二、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所訂定之授權範圍。

三、新增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時，如為時效所需，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鈺德科技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八條之一	依證交法第一四條之二，前項董事名額，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		配合公司法及證交法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1.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2.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其金額在壹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壹仟萬元以下得授權董事長先執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4.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5.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6.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參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7.超過伍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準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8.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等事宜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9.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10.金額超過壹仟萬元以上之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11.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1.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2.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其金額在壹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壹仟萬元以下得授權董事長先執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4.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5.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6.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參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7.超過伍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準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8.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等事宜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9.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10.金額超過壹仟萬元以上之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11.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依業務需要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餘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餘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如下：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依據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及 95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5718 號函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交易金額在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二、作業程序：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提經董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交易金額在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二、作業程序：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提	配合依據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及 95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5718 號函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或轉換公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或轉換公司	配合依據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及 95 年 12 月 19 日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債，依當時之股份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二、作業程序： 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財務部門依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債，依當時之股份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二、作業程序： 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者，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金額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財務部門依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金管證一字第0950005718號函
第九條	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依第六條辦理相關程序。另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	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依第六條辦理相關程序。另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	參酌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及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增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係。 二、作業程序 (一)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係。 二、作業程序 (一)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酌予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1、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依本款1、2目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1、2	(二)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1、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依本款1、2目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1、2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目規定： a、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1、2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	目規定： a、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1、2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下款規定辦理：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	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下款規定辦理：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 1、2 目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 1、2 目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第十二條	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一)凡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	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一)凡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	配合依據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及 95 年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應依本程序辦理。	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應依本程序辦理。	12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5718號函
	(二)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或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或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	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一）、（二）、（五）且規定辦理。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一）、（二）、（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參酌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及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增訂，酌予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第一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十月。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第一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十月。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增訂修訂日期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後）

第 1 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 4 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 5 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第 7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8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 10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 13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 14 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電腦資訊系統之設計及其技術諮詢顧問業務。
2. 電腦軟、硬體及其零組件之買賣、研究、開發、經銷及進出口業務。
3. 電子音響器材及其零組件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4. 光碟片、錄影節目帶、影碟片之製作、發行、銷售。
5. 前各項有關國內外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業務。
6.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7.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8.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5. I601010 租賃業。
16. C701010 印刷業。
17.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18. CC01030 家用電器製造業。
1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0.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2. F207140 塑膠原料零售業。
2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4.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25.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2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9. J303010 雜誌業。

30.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1.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2.F209050 包裝材料零售業。

33.F109060 包裝材料批發業。

34.H703010 廠房出租業。

35.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之公司保證。

第二之二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限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龜山鄉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柒億元，分為參億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配合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可換發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參仟萬元範圍內提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總公司圖記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印鑑如有遺失須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四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五 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 十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二十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常務董事三人，並依同一方式，由常務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二0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1. 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其金額在壹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壹仟萬元以下得授權董事長先執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4.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5. 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6.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參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7. 超過伍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準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8.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等事宜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9. 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10. 金額超過壹仟萬元以上之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11.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議至少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視需要得隨時召開之。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八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其他重要職

員。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若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時，並應依公司法第二十條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中再提撥百分之二至四為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紅利，本公司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包括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股利前先行扣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卅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　昭　焚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適用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第 三 條、出席股東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 四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六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告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七 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依照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八 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九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十 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並由主席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權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一小時，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制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廿 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96 年 4 月 1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張　昭　焚	780,834
常務董事	葉　垂　景	801,403
常務董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進　泰 葉　垂　昇 楊　慰　芬 姚　鍾　志 李　明　珊	33,843,041
獨立董事	粟　明　德	0
獨立董事	簡　慶　文	0
監察人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　燕　民	2,326,774
獨立監察人	吳　曉　雲	0
合計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5,425,27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326,774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 股